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环承〔2021〕26号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99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贾玉芹代表提出的“关于科学合理安排洒水车作业的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《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“退后十”攻坚行动方案》（邯文〔2021〕12号），文件要求：严控道路扬尘污染。市主城区25条主干道和51条次干道实行“两天一冲刷、每天三洗扫两洒水”作业模式；市主城区支路小巷全部硬化绿化，实行“每周两冲刷、每天两洗扫、人工辅助”作业模式，做到及时养护，保持路面整洁干净。为抑制道路扬尘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提升我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，对城区道路加大了冲洗洒水频次，由于道路冲洗频次较高，部分车辆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高速、大水压冲洗等情况，对市民出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当夏季雨天、空气湿度超过60%的时候，建议不安排洒水雾炮等措施；

根据洒水相关文件的精神和市民的出行情况，可根据不同片区制定不同洒水作业时间，尽最大限度的缓解洒水与市民出行时间的矛盾。



领导签发：刘根虎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亚琳 3012275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